

租赁合同（样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壮大集体经济，发挥土地利用价值，实行规范化经营，经会议决定，甲方依法将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五年租赁权进行对外公开拍租，通过竞拍，乙方取得其经营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及承包形式

1、概况：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五年租赁权拍租。标的位于枞阳县藕山镇内，四至界限均以圩埂为界，面积约 1100 亩（实际面积以现状为准）。

2、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包括自然灾害），期间所涉及的费用和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

租期五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五年租赁权总承包金（即拍租成交总价款）大写：_____元

（¥_____）。

2、拍租成交总价款（五年总租金）乙方在拍租会结束后 3 日内全额付清。甲方收款时提供非税收入往来票据，不提供税务发票。

四、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破所河水面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服从。

2、对发包给乙方的水面享有发包权，保证发包水面权属无争议且无相邻关系纠纷。

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

4、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得以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五年租赁权的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贷款等经济活动，不得私自转包、转租。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对水位的特殊要求，确保周边用户生产、生活用水，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恶意蓄高水位，破所河养殖水位高程汛期控制在 10.5 米以下，捕捞期间水位控制在 9.5 米。

4、破所河机站由乙方负责管理，合同期满后，应完好无损的移交给甲方。经营期间涉及排涝电费及相关费用、圩埂道路维护、自然灾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承租期内，乙方必须服从防汛抗旱工作或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如遇土地复垦、项目工程建设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需要征收部分或全部租赁水面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水面，不得给水面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其他约定

1、枞阳县藕山镇破所河水面养殖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从事非鱼类养殖业，且养殖方式为人放天养，不得投放饲料。

2、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期内如乙方及其雇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3、承租期内，乙方因生产需要临时搭设生产用房及其他设施，须书面报告甲方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时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添置的全部不动产不得破坏并无偿交付给甲方，甲方不支付任

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或赔偿；所添置的动产应在十日内清理完毕，逾期不清，视为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无故变更或者解除。

2、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以书面通知方式作出，一经送达本合同即依法解除。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合同期满或中途依法解除时，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日向甲方交还其所承包的全部水面，如逾期交还，则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还之日止按本合同承包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八、附则

1、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